**车位产权转让协议**

转让方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： 身份证号：  
受让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： 身份证号：  
见证方：  
甲、乙双方在真实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\_\_ \_ \_ \_停车位使用权转让事项，达成如下合同：  
一、产权约定  
本合同所指停车位(停车设施)，系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独立建筑空间，并不属于必要附属设施，也未随该建筑地上部分的房屋产权一并转移。上述独立建筑空间并未计入业主公摊面积。  
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的权利。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，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。  
二、标的  
本合同所指停车位，位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下负 层 号，具体停车位置，以平面图确定为准。  
三、使用期限  
甲方同意将上述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，转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属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。  
四、转让价款  
1、本合同所指车位使用权转让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元整，乙方付款方式为第 种：  
(1)一次性付清全款。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。  
(2)分期支付款项。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，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 元整，剩余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全部付清。  
2、乙方迟延付款，经甲方书面催告三日内仍未支付完毕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没收定金，并将上述车位使用权另行转让给其他业主。  
五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分别向公司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。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车位的落名、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(税费及规费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承担)。  
六、生效条件  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附件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八、契约收存  
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见证方三方执一份。  
甲 方： 乙 方： 见证方：  
电 话： 电 话：  
年 月 日